



田徑賽

裁判法

王復旦

勤奮書局出版

序

體育叢書

著者 王復旦

田徑賽裁判法

勤奮書局發行

體育叢書序言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會長張伯苓

中國稱病夫，久矣！近年國人始知推求吾族致病之原，與夫其他民族所以健全之由來，思設法而為救藥，實一絕好現象。鄙人前此赴日參與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事，目覩彼族對體育進步，真足驚人，迥非吾族一蹴可能幾及。但有志者事竟成，故不揣冒昧，當為今後吾國體育改進，擬有治標治本二法。治本即自中小學起施行強迫體育教育，養成青年體育之愛好；治標即常與本國或外國隊作長時間多次數之比賽，藉增經驗，而免怯陣。二者並進，再益以精良訓練，將來自不無成效可言。茲之體育叢書所載，皆不啻吾藥籠中物，治標治本，隨在可以取材者也。有功於體育前途之發達，之改進，為益甚大，故樂為之序，一為吾國關心體育者正告焉！

王復旦先生

(本書著者)



王復旦先生小史

王君復旦畢業於東南大學體育科。在校時歷充足球籃球等隊長，網球田徑賽隊等代表。對於田徑賽運動及運動場建築學，尤富研究。一九二四年曾代表中國足球隊出征新西蘭。畢業後歷任東南商科大學體育指導，華東體育專門學校教務主任，及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東南女子體育學校新華藝術大學體育班等教授。現任光華大學體育主任，中國體育學校教授，及上海體育指導聯合會會長等職。

田徑賽裁判法

第二章 籌備田徑賽運動會之組織法.....一

第一節 組織概況.....一

第二節 競賽股之職務.....三

第三節 場地股之職務.....二

第二章 田徑賽裁判法.....一二

第一節 會場總幹事.....二

第二節 總裁判.....二

第三節 徑賽檢錄員.....二八

第四節 發令員.....三一

第五節 終點裁判.....三四

錄目

第六節	計時員	三八
第七節	徑賽記錄	三九
第八節	檢察員	四二
第九節	田賽裁判長	四六
第十節	跳遠與三級跳遠之裁判法	四七
第十一節	跳高與撐竿跳裁判法	五一
第十二節	擲鐵球之裁判法	五五
第十三節	擲鐵餅之裁判法	五六
第十四節	擲標槍之裁判法	五九
第十五節	五十項田賽	六〇
第十六節	五十項查分法	六一
第十七節	長跑記圈法	六二
第十八節	比賽衝突	六三
第十九節	女子棒球擲遠	六四

田徑賽裁判法

王復旦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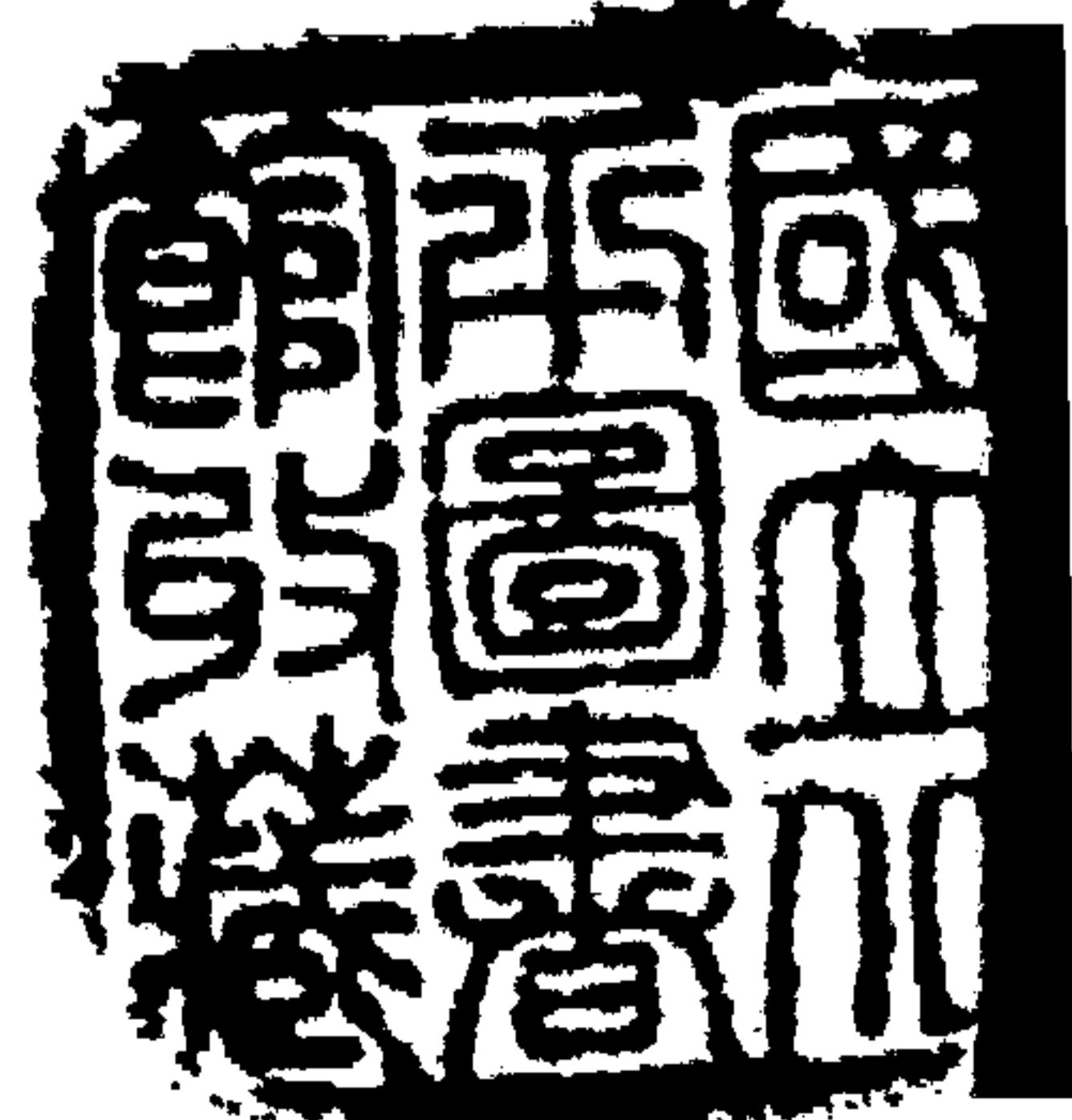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籌備田徑賽運動會之組織法

第一節 組織概況。

田徑賽之裁判法，與籌備田徑賽運動會，原為兩種不同之事件；但運動會中裁判之能順利進行與否，與籌備工作互有密切之關係。故在述裁判法以前，先略述籌備田徑賽運動會之組織法，以求減少運動會中臨時因籌備不周所發生裁判上之種種問題，一方亦所以供籌備運動會者之參考云爾。

普通田徑賽運動會籌備會之組織，大約可分下列三股：

(一) 競賽股



(二) 場地股

(三) 事務股

每股人數，視運動會之範圍而定。在通常之對抗運動會，三角運動會，及有組織之學校聯合運動會等，每股僅須一人，其上設主席一人，名曰籌備主任，總稱曰某某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或值務委員會。如規模較大之縣立學校聯合運動會，省立學校聯合運動會，以及全國運動會等，每股亦不過三人。因人數過多意見紛歧，有時非特不易成事，反易生意見，足以敗事。且規模宏大之運動會，所增加之事項，大都可歸入事務股內，不妨由事務股中多分數組，如招待組、宣傳組、庶務組、獎品組等，分頭從事，以冀收分工合作之效。

至上述三股中，以競賽與場地二股與裁判上關係最切。茲將二股職務列舉之，以明一斑。

第二節 競賽股之職務

(一) 確定開始報名與截止報名之日期。

(二) 通告報名地點與報名手續。

(三) 寄發報名單與運動員參加項目單 如以團體為加入單位者，應具備報名單（式樣見第一表）及各運動員加入項目單（式樣見第二表）寄交各團體，使雙方填寫，便校對各人加入之項目，與各項加入之人數，有無錯誤。因以團體為單位者，往往於報名時僅注意每項運動加入之人數，而不注意每人所加入項目，致於分組預賽時如發現某團體某運動員多報一項，如欲代為取消，即有不知取消何項為是之困難。

如公開運動會以個人為加入單位者，籌備會亦應備有報名單。
（式樣見第三表）

法德組之會聯運賽徑田備錄

(第一表)

○○○運動會

○○○○參加各項運動員名單

目		一	二	三	四	
徑	百 米					
	二 百 米					
	四 百 米					
	八 百 米					
	一 千 五 百 米					
	一 萬 米					
賽	高 中					
	欄 欄					
田	跳 高					
	跳 遠					
	三 級 跳					
	撐 竿					
	鐵 餅					
賽	球 槍					
	標 槍					
全	五 項					
	十 項					
	四 百 米 接 力					
能	千 六 百 米 接 力					

附註 (一)此項報名單須於 月 日六時前送到錄備處過期不收

(二)凡參加須預賽各項運動之運動員報名時須以成績優劣排定名次如成績最優者寫在第一行次者寫在第二行餘類推

(三)運動員須有業餘資格(及○○學業上標準)方得參加比賽

(四)通信處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如女子組或幼童組項目有異格式可同)

法科競賽徑田

(第二表)

○○○運動會
○○○○運動員參加項目單

姓名	加入項目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附註 此項目單須與名單同時送至籌備處否則作報名手續不完備論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表三第)
單名報會動運○○○

加入項目 姓 名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附註】

- (一) 凡欲加入○○○運動會者可向籌備處索取報名單填寫後與報名費同時繳入否則無效
- (二) 此項報名單須於 月 日六時前送到(或寄到)籌備處過期不收
- (三) 無業餘資格者不得報名加入比賽
- (四) 通信處

籌備處運動會之報名單

各種報名單收齊後，須照編定之號數裝訂成冊，一則以防失散，一則便於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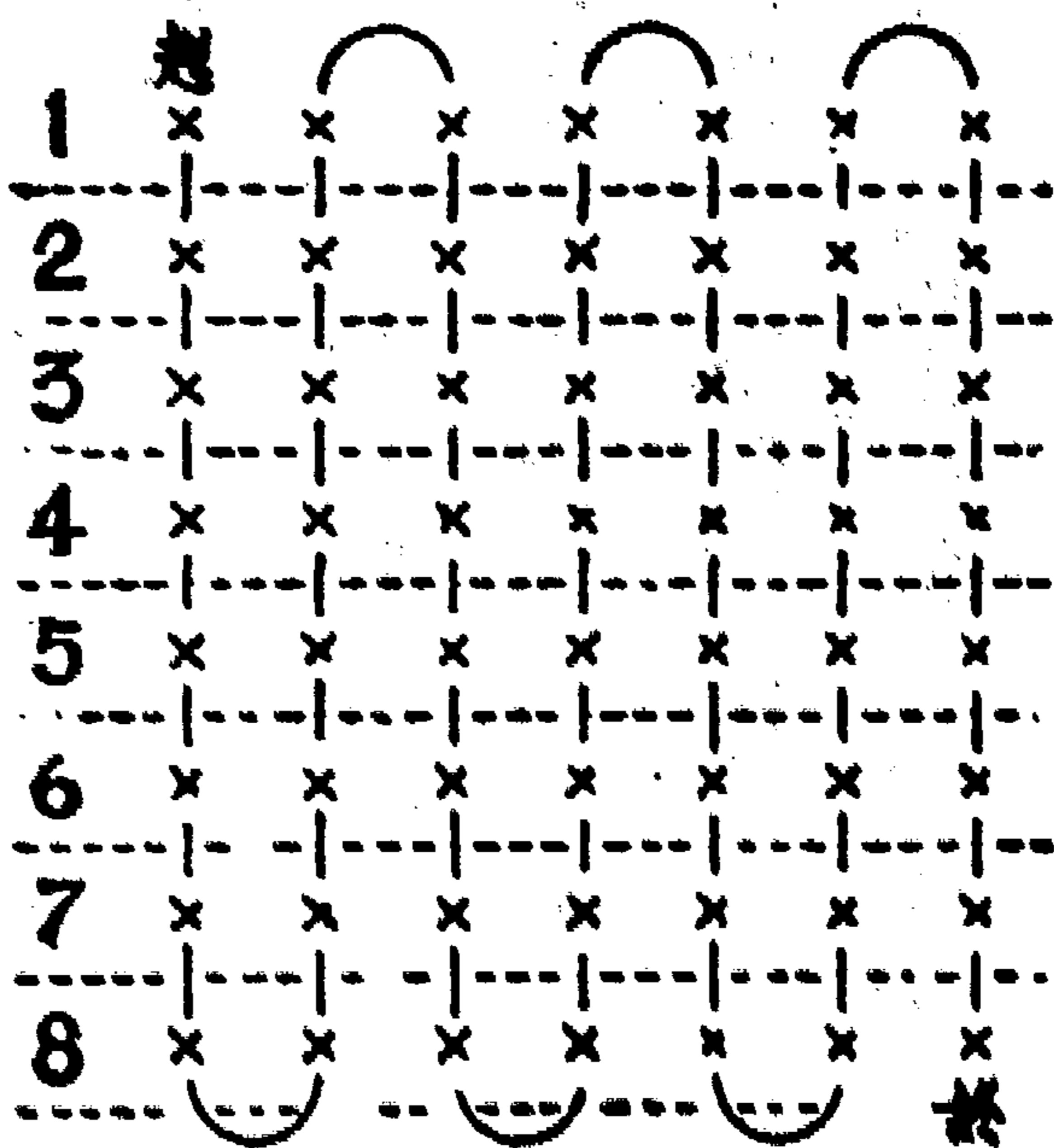
(四) 運動員編號 卽在各團體交進之運動員參加項目單之運動員姓名上，編寫號碼，自上至下，最好規定以三十號爲一組，或五十號爲一組。例如某某團體，自一號至五十號，另一某某團體自五十一號至一百號。其先後次序，可以報名單繳進之先後爲序；但遇團體過多者，不宜用此法。

(五) 運動員號布 運動員號布，每人應發兩塊，一縫胸前，一縫背後，號布上之字碼，每字至少須有四吋高，二吋闊；使裁判員易於識別。如運動員不照規定將號布縫在胸前與背上，或僅縫一塊者，不許其參加比賽。但事前須有正式之議決案，與正式之通告，號布并須在運動會前一日或二日分發各團體。

(六) 分組預賽 各團體運動員之成績優次，於各團體之報名單上已排出先後，分組者卽可根據是項次序，將各團體之成績最優者分

開，不致排在一組。其排法可先從各國體之最優者寫起，由上而下，再由下而上，繼續寫去，寫完第一，再寫第二第三……（如第一圖）

第一圖



照上圖如有巧運周隊人將排在一組時隨時可調動上下次序或降低一格寫起使同隊人不致同在一組

（七）聘請職員 職員全部

人數，可照運動規則上規定者聘請之；但其中田賽裁判員人數之支配，頗為重要。蓋運動會各種比賽能進行迅速，能如秩序單之節目，於規定時間賽畢與否，全視田賽之進行迅速與否為定。故田賽

裁判員人數，於聘請時，須預算參加田賽之人數，與各日間所有之田賽節目，審慎定奪。因過多過少，俱非所宜。過多則有互相推諉，彼此不負責之弊；過少則有不夠分配之虞。

在過去之各種運動會中，常見職員名單中，人數頗多，而到場服務者寥寥，此蓋在事前函聘時，未曾懇切請定，或不問被聘者究能到場與否，即謬然登諸報端，或刊入秩序冊內。結果到者甚少，不夠分配，致運動會進行困難。

聘請職員之公函，宜於兩星期前發出。（全國運動會與遠東運動會須向外埠聘請者不在此例。）信上須說明在何地何日何時，請任何種職務，使被聘者能出席與否，均有一正式答覆。於公函外，可另附一已書就之覆信，及已開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上貼有郵票，囑其由郵局寄下。

（八）編訂秩序冊 下列各項須編入秩序冊內：

（1）職員名單，

（2）比賽秩序，

(3) 運動員與號碼對照表，

(4) 分組名單，

(5) 田徑賽各種紀錄表，

(6) 空白之記分表。

(九) 規畫各種記錄表格。

(1) 徑賽記錄表格，

A. 普通決賽預賽所用之表格，

B. 十項五項所用之徑賽表格。

(2) 田賽記錄表格：

A. 普通跳高與撐竿跳記錄表格，

B. 十項跳高與撐竿跳記錄表格，

C. 普通三鐵與跳遠三級跳記錄表格，

D. 十項五項之三鐵及跳遠與三級跳記錄表格。

(十) 印行計時員終點裁判員及檢錄員所用之覆寫紙簿。

競賽股所需各物，預備妥善後，由一人保管，至開會時分發應用。此保管之人開會時應極早到場，守在司令台或其他中心地點，不可離開。迨開會完畢後，仍由此人負責將發出之記錄表等收回保管。按此人在運動場上無規定名稱，不妨稱之為競賽股幹事。

第三節 場地股之職務。

甲、場地股、賽部之事務。

(一) 丈量跑道之長度 注意丈量跑圈，須離跑道內邊三十生的處丈量。同時以跑道建築時原來之半徑計算全跑道之長，與今實地丈量者符合與否。

(二) 畫跑道之分路線

跑道之分路線，至少闊一米，再狹不適應

用。遠東運動會規定爲一·二二米闊，再闊亦可不必。

(三)定各項徑賽之起點與終點，并埋置木石等柱，以作記號。

(四)量各欄架間距離并作記號。百十米高欄，各欄相距三十呎，自起跑線至第一欄爲四十五呎。二百米低欄，各欄相距十八米，自起跑線至第一欄亦爲十八米。中欄，各欄相距三十五米，自起跑線至第一欄爲四十五米。

【註】四百米中欄(四百米同)或二百米低欄須轉灣者，其出發點每線前後之差，算法爲 $\{2\pi r - (r \times \frac{1}{10} \times \frac{1}{10} \times \frac{1}{10})\} \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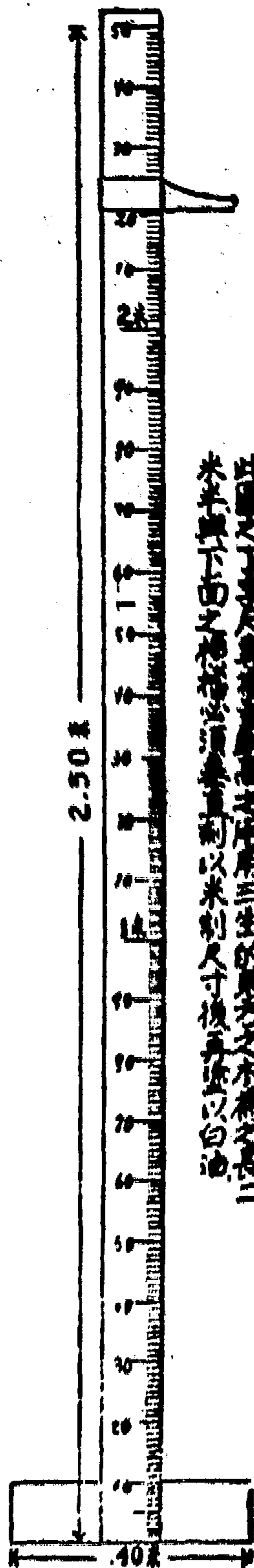
每欄
360

(五)預備檢查應用之抽籤筒。檢錄員所用籤子，最好用骨質或角質作成，刻以字碼；因木質或竹質者，易發生記號。籤長約四吋，籤筒宜扁，大小如一香煙匣。

賽或複賽時踢斷之需。

- (六) 預備裁判台 兩台位置於終點之兩面。
 - (七) 預備碼錶，至少三只，并須對過時間準確與否。
 - (八) 預備發令槍與子彈。
 - (九) 預備接力棒 宜輕便而不易破損者。
 - (十) 預備終點圈數記錄員所用之鈴。
 - (十一) 裝置終點柱及預備終點線。終點線用白色毛繩最佳。
 - (十二) 預備高低欄架子 欄架至少照應用上多備五只，以防預
- 賽或複賽時踢斷之需。
- (十三) 預備記錄員所用之木板及圖畫訂。
 - (十四) 預備吡笛二只，一給發令員，一給總裁判或終點裁判長。
 - (十五) 裝置襯托發令槍之火焰板。
- 乙、場地股田賽部之職務、

■ 二 第



此圖之丁字尺及新式撐竿高跳之用則三生的見方之木為之長二米半其下面之橫條必須塗漆可以米制尺寸後再漆以白油

(一)預備跳高之處 跳高之處，應備下列各物：

(1)沙坑 大小至少十二呎見方，一呎五吋深，滿放以沙與地面平；

(2)新式跳高架一副，及三角木竿若干根；

(3)木竿丁字尺一支（其形式與作法如第二圖）；

(4)扒沙之釘扒一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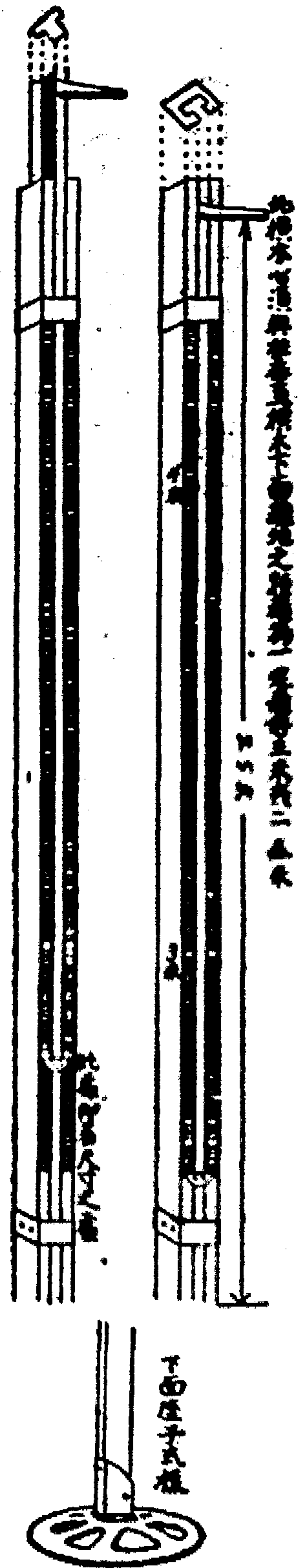
(一)預備撐竿高跳之處

(1)沙坑（與跳高同）；

(2)新式撐竿跳架一副（普通得與跳高合用）及三角木條；

■ 三 第

(3) 量高度座一具(其作法與形式如第三圖)



(4) 扒沙之釘扒一把。

(三) 預備跳遠與三級跳遠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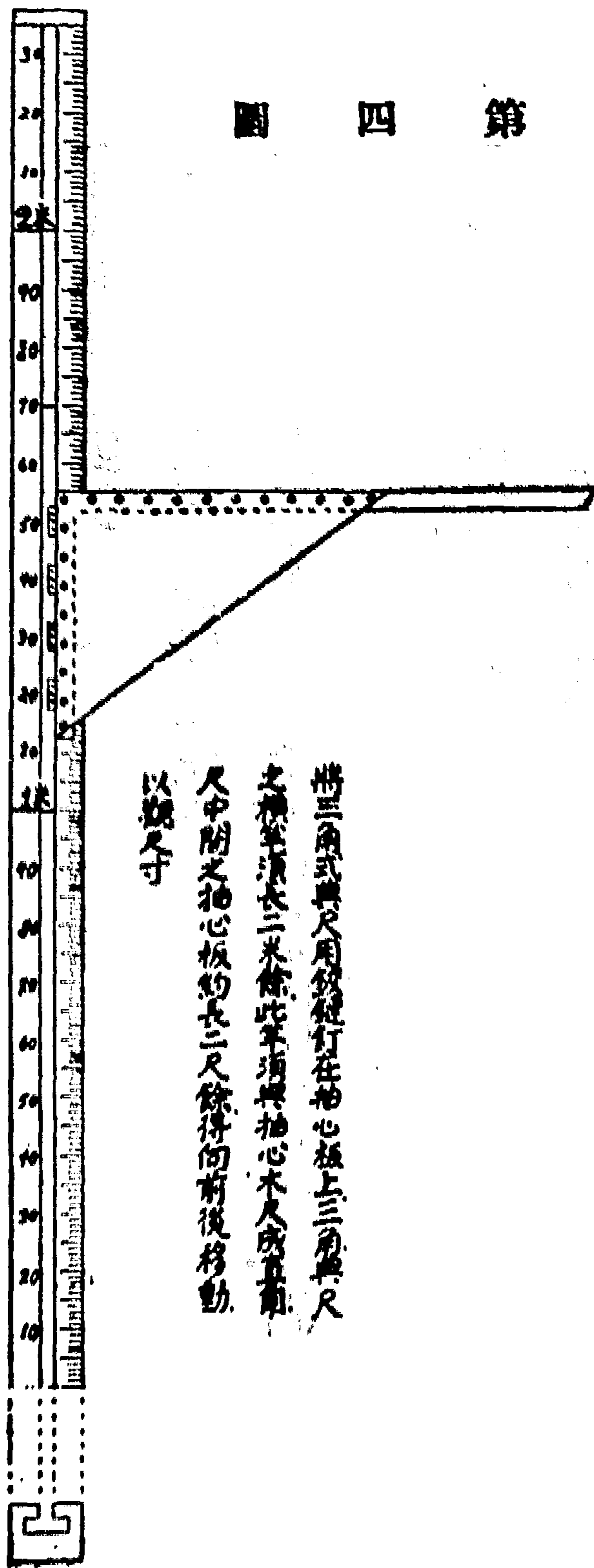
(1) 沙坑 闊二米至二米半, 長六米, 深一尺四寸, 滿放以沙與地面平。

(2) 跳遠之跳板 離沙坑邊二米; 三級跳之跳板離沙坑十一米。跳板均宜漆白色。

(3) 皮尺一具或特製之跳遠丈量尺一具 所謂特製之丈量

尺，其式樣與製法如第四圖。

圖 四 第



將三角式與尺用鉛線釘在抽心板上三角與尺
 之橫筆須大二米餘此筆須與抽心木尺成直前
 尺中間之抽心板約長三尺餘得向前後移動
 以觀尺寸

(4) 扒沙之釘扒一把及長插釘一只。

(四) 預備擲鐵球之處

(1) 圓圈內之泥土須滾壓結實 (最好用煤屑和十分之二三
 之泥土) 圈內之地應與圈外之地平。遠東運動會規定圈

內之地較圈外低二生的米突，無甚理由。

(2) 抵趾板 抵趾板須適合三呎六吋半徑之圓弧，最好長及半圈，至少亦須長四呎餘。圈內并須畫一線，以劃分圓週為前後二半圓。

(3) 皮尺或鋼尺一具。

(4) 鐵球 (按照比賽項目應用之各種重量之鐵球或鋼球二只)

(5) 長鐵插釘二只。

(五) 預備擲標槍之處

- (1) 闊十二尺之跑道，用煤屑和十分之二三之泥土，滾壓堅實。
- (2) 起擲板長十二呎，闊三寸，埋於跑道之端起擲之處。
- (3) 在離起擲板三十米及四十米 (審察運動會之成績若何

定遠近)處，須埋以木板，(代石灰線)以作文量之標準。因石灰線不易畫直，且線邊凹凸不平，丈量時至少有三四生的米突之出入。

(4) 裁判時所用之小旗，上書運動員號數，每人一面。

(5) 皮尺或鋼尺一具。

(6) 標槍須多備若干枝 (因照遠東運動會規則，標槍完全由會中供給)。

(六) 預備擲鐵餅之處

(1) 直徑二米五十之鐵圈一個。

(2) 圈內之地用煤屑和以十分之二三之泥土建成，滾壓堅實。

(3) 由圈之中心，畫一直角，以作鐵餅擲出時下落之區。

(4) 丈量時應用之小旗，上書運動員號數，加入者每人一面，製

法與擲標槍所用者略異。

(5) 鐵餅至少兩只。

丙· 場地股對於普通事務之處理。

(一) 在適宜地點設一新聞記者席。

(二) 在適宜地點設一軍樂隊座。

(三) 在適宜地點設一飲水處。

(四) 在適宜地點設一司令台及陳列獎品處。

(五) 多備有橡皮頭之鉛筆與拍紙簿。

(六) 預備大小之揚聲筒，以備報告員報告及其他之用。

(七) 函聘童子軍維持秩序。

(八) 指定適宜地點為童子軍休息之處。

(九) 如規定以體重分組比賽者，應預備一磅秤。

(十) 在適當地點設男女廁所

場地股對於各項事物，預備完竣後，應照單檢點一次，最好將零星小件，裝入箱中，由一人負責保管，至開會時方將全部攜至司令台分發應用。及至用畢後，仍負責收回保管。此負責保管之人在運動會場上，無以名之，不妨稱之為場地幹事。

第二章 田徑賽裁判法

第一節 會場總幹事

會場總幹事一職，係自遠東運動會新近規定添設者。觀其所指定之職務在各級運動會中，確亦有添設之必要。茲爲分述其職務如下：

- (一) 管理開會儀式與擬定開會秩序。
- (二) 管理比賽秩序之進行，與各項項目開始比賽之時間。
- (三) 在每項開始比賽前，通知裁判員與該項運動之運動員。
- (四) 收集比賽結果，交與報告員與新聞記者作正式報告。
- (五) 得制止穿不合規定制服之運動員參加比賽。

第二節 總裁判

總裁判一職，非常重要，爲全場裁判中最高之職位。凡一切疑難問

題均由其一言而定。故身為總裁判者，須熟讀田徑賽規則，預備臨時問題發生時之應付。有時發生之問題，於規則中不詳者，則須審慎考慮，然後加以判決。

甲、總裁判之職務、

(一) 在運動會開始前，檢點終點裁判員，計時員，檢察員，以及其他徑賽職員，有無缺席等事。如有缺席，應立即設法替補。

(二) 令田賽裁判長，檢點田賽裁判員，以及田賽記錄員丈量員等，有無缺席。如有缺席，立令設法替補。

(三) 在開會前檢查徑賽方面之設備完全與否。如有缺少，速令競賽幹事或場地幹事設法置備。

(四) 令田賽裁判長檢查田賽方面之設備，有無缺少。如有缺少，速令競賽幹事或場地幹事設法置備。

(五)如無會場總幹事，總裁判須注意比賽秩序之進行，與決定項目開始比賽之時間。

(六)支配終點裁判員職務，如何人看第一，何人看第二等。

(七)每組起跑前，令終點裁判員，計時員，檢察員等準備，然後用記號（吹叫子）通知發令員。并宜於發令員槍舉起時，告以「槍舉起矣」以提醒計時員等。

(八)收集各終點裁判員裁判之結果，加以核對。如無錯誤，交徑賽記錄員記錄，作為正式結果。如有錯誤，應參考檢錄員送來之分路名單，詳細核對與改正。

(九)收集各計時員所計之時間，照規則上決取時間方法，指取一時間，作為正式成績，交徑賽記錄員記錄。

(十)在每組跑完後，應詢檢察員有無犯規之處。

(十一) 在每種徑賽起跑前，應通知發令員應錄取之人數（如競賽委員會已早決定并印於秩序冊者可免）。

(十二) 預賽完畢後，將及格諸人，分組複賽。此項職務亦可交檢錄員任之。

乙、總裁判之職權

(一) 有解決規則中所不詳之一切問題之權，并其判決爲終決。

(二) 有解決各裁判員所不同判決之權，并其判決爲終決。

(三) 如運動員有不合禮貌或不道德行爲發現，有取消其比賽資格之權。

(四) 如於某項運動中之某運動員之行爲上有抗議時，有隨時判決是非之權，并其判決爲終決。

(五) 與賽之運動員有犯規者，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

(六)有因受犯規者之阻碍，致未及格，而是項之犯規者確為有意者；得令受影響之運動員作為預賽及格論，使加入複賽或決賽。

(七)在決賽時有受犯規者之阻碍，致未錄取；如認是項犯規確為有意者，得令受影響之運動員重行比賽。

(八)如成績雷同，(即並第一或並第二)有指定時間及地點，重行比賽以決勝負之權。

(九)有支配各裁判員分任職務之權。

(十)在預賽時有多數運動員缺席，可合併組數。預賽時，有令合併預賽之權。此項職務亦可交檢錄員任之。

(十一)如原有數組預賽，一組中僅到二人，其餘各組中僅一組缺一人，餘均全體出席。在此情形之下，合併勢所不能，總裁判可命令改組，使各組中人數平均。此項職務，亦可交檢錄員任之。

(十二) 如天雨或其他特別情形，不能繼續比賽，總裁判得令停賽或閉會。

(十三) 某項正在比賽之運動，如有因環境影響，不能有完滿之結果時；例如觀客擁入跑道，阻止進行，及忽然雷雨交加等情，總裁判得令暫時停止，或改期重賽。

(十四) 遇必要時，有變動比賽秩序之權。此事可交由會場幹事担任。

(十五) 如有團體，故意滋擾，總裁判有權提交運動會主管機關討論。

丙、總裁判應熟記下列規則

(一) 徑賽員如已放棄比賽權，及已比賽而離開跑道者，均不得重行加入比賽。

(二) 徑賽員故意推撞，或故意斜跑而阻碍他人之進行者，不論在預賽決賽，均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 遠東規則，三千米或三千米以上之徑賽，出發時以每團體最佳之一人排在第一排，其餘即按照成績之優劣，依次排列。

(四) 在長跑進行時，如未得總裁判或裁判員之許可，不得向旁人取飲料。十英里以下之各種賽跑，中途不准供給飲料。

(五) 成績雷同，須再行比賽，以決勝負。

(六) 賽員應在他人二米前，方可搶跑內圈，或他賽員之一直線上；否則以故意斜跑阻碍他人之進行論。至最後轉灣至終點，須循直徑前進，不得左右跑。

(七) 跳欄賽跑，倘撞倒欄架三只，或三只以上者，取消錄取資格。撞斷或搖擺之欄架，均作撞倒算。

(八) 跳欄時，如有足部或腿部拖出欄架之外者，取消錄取資格。

(九) 跳欄賽而踢倒欄架者，所計之時間，不得作正式紀錄。

(十) 替換跑復賽與決賽時，各隊仍應用預賽時之隊員，不得更動。

(十一) 四百及四百米以下之替換跑，應在分路線上舉行。

(十二) 二百五十米，或二百五十米以下之賽跑，採用十分之一秒計時法。

計時法。二百五十米以上之賽跑，採用五分之一秒計時法。

(十三) 運動員在賽跑時，不得有他人在跑道上，或跑道旁相隨同跑。受此項鼓勵者，總裁判得酌量情形，取消該運動員之錄取資格。

第三節 徑賽檢錄員

徑賽檢錄員須敏捷老練，否則於預賽復賽次數較多之運動會，必易致遲誤，甚至有比賽不能舉行完畢等情。茲將徑賽檢錄員之職務，與其應注意之點，分述如下：

(一)領取物件 在運動會開幕前，向競賽幹事處領取所有加入比賽各組運動員之名單及號碼單；向場地幹事處領取抽籤筒鉛筆與檢錄員用之覆寫紙簿等。

(二)點名 在每項徑賽最後一次報告後，即至該項徑賽起跑點，照分組名單點名。設組數極多，（如百米二百米之預賽）則應令全體運動員，在起跑點後面，或旁面所設立之「待賽圈」內點名。例如百米預賽，共有十組，應將十組完全點畢，然後命第一組出場。三次點名不到者，作棄權論，以後不得再參與是項比賽。

(三)抽籤 第一組出場後，即將籤筒內之籤子搖動，然後令第一組之運動員抽籤。但在未抽之前，須招呼與賽之各運動員，使全體知悉。

(四)排列 抽籤既畢，即令各運動員，手執籤子並戒勿隨便拋棄地上，一面走至內圈第一線處，呼一號在此，同時收回籤子；再將抽着

號運動員之號數記下，其次為二號，依次而下，直至八號或九號，在最外一線而止。

(五)報告路線 迨各線上運動員之號碼均經抄錄，立即將複寫紙上面一張撕下，交童子軍送至終點，交總裁判收執。所留下面一張，以備起跑時記錄犯規之用。茲附錄路線位置報告單式樣如下：

路線位置報告單式樣

路線	號數	犯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照上面
格式，訂成複
寫本，上下格
子須對正。

取
米
出
賽
第
路

徑賽裁判

(六) 記犯規 起跑之時，如有犯規者，由發令員通知號數記錄之。

(七) 二組入場 自第一組起跑後，速令第二組入場舉行抽籤等工作。

(八) 併組 如在第一次點名時，倘有缺席者甚多，而可以併組預賽者，可即與總裁判商酌合併。如曾受總裁判之囑託，得自行斟酌辦理。

(九) 改組 設三組預賽，每組原為八人，預定每組取四人，則複賽為十二人；但點名時，第一第二兩組均到七人，第三組祇到四人，在此情形，可與總裁判商量改組，由一二兩組中各移一人至第三組，使每組均有六人預賽。如曾受總裁判囑託，得自行斟酌辦理。

(十) 分組複賽 將預賽所取人數分若干組複賽。

第四節 發令員

(一) 講解口令 發令員在檢錄員將與賽者位置排好以後，即講

解起跑之口令，並簡要之規則，如云：「我的口令，各就各位，」預備，「放鎗。」在預備與放鎗之間，約距離兩秒鐘，如放第二鎗，或吹叫子請即回來。凡一個人犯規兩次者，即取消資格等。」

(二) 告以錄取人數 講解口令後，即告以此次比賽錄取若干名。

(三) 口令之要點

- (1) 發「各就各位，」預備，「放鎗，」三令，距離之時間應相等。
- (2) 聲音不可太高，俗語云「不可有火氣。」
- (3) 聲音不可太促，須放長一點。

(四) 記犯規 每一起次跑，如有犯規者，即放第二鎗或吹叫子，令跑者退回，將犯規者號數，報告與檢錄員記錄之。同時須警告該犯規運動員。凡第二次犯規者，即取消其資格；惟於報告犯規與警告時，最好令其他運動員起立。并於每一次起跑，均應吹叫子通知終點處各評判員。

(五) 特殊規則

(1) 五項運動中之二百米跑，犯第二次出發規則時，當罰以多跑二米，即由出發線退後二米處起跑。如受罰後再犯規則，每次加罰二米。

(2) 十項運動中，百米四百米及百十米高欄，犯第二次規則時，當罰以多跑全程百分之一，即由出發線退後全程百分之一處起跑。如受罰後再犯規則，則再加罰全程百分之一。如兩次受罰後再犯規則，則取消其該項運動中之比賽資格（如在百米中犯規致取消資格則百米一項全無分數其餘仍照常計算）。

(六) 普通規則

(1) 在未放鎗前，不問何人領導，何人隨從，凡衝過發腳線或觸及發腳線前面之地者，均作一次犯規論。

(2) 在放鎗後發覺有人偷跑，則僅得偷跑之一人或二人。

(七) 在各項徑賽出發時，發令員有處理及判決各種問題之全權。

第五節 終點裁判。

終點裁判，在一運動會中，可謂事務最簡單之一種職務，但無充分經驗者則頗難勝任斯職。蓋終點裁判，有關運動勝負，責任至重，為運動會中最難担任之職務。茲述終點裁判應注意事件如次：

(一) 終點裁判受總裁判之指揮，担任看取第幾名次，則自始至終均負是項任務；除預賽時或僅取二名時，在指定看五名六名者則臨時可指定幫助看取其他名次。

(二) 在各項徑賽最後一次報告後，即至終點處裁判台上等候。所坐地位，應與終線成一直線。

(三) 各應執有橡皮頭之鉛筆一枝，報告簿一本，或即用無字之拍

紙簿，或下列式樣之報告本。

田徑賽裁判法	
名次	姓名
1	
2	
3	
4	
5	

(四)看名次時，須專心一致。在運動員將達終點二十米時，尤應全副精神注視終線上，屏除一切其他雜念，看取本人所應看之名次。

(五)終點裁判，最易「看呆」，即本人目光，隨運動員一路向終點跑來，注意何人在前，何人落後，何人之後力大，一時神經過於興奮，忘却自己應有職務，結果則並未取得應取名次。此種情形無以名之，名之曰「看呆」。

(六)於每組賽畢，將所取名次之號數，書於報告簿上應錄之行格內，(如第三名即錄於第三名一格內)簽字後，即交總裁判核對。如無錯誤，總裁判應另抄一帛，加以簽字，另交徑賽記錄員記錄，作為正式結果。

(七)在正式結果總裁判未簽字前，須守秘密，并於各裁判員書寫報告單時，及總裁判核對各單時，均應令旁人遠離。

(八)終點裁判，切忌於跑畢後，即高唱第幾名某某號。

(九)如有同達終點者，可取並列第一或第二；但過後應由總裁判指定時間，重行比賽，以決先後。

(十)到達終點，以胸部，或腰腹部觸終線為準。

(十一)如在各裁判員之報告單中，發現同樣號數，取在不同之名次下；遇此情形，總裁判知有錯誤，應當細心核對，與同取此號數之兩裁

判員商量，并以路線位置作參考。如能尋得確實漏去之號數，應即予以應得之名次。

(十二) 總裁判在終點，不應看取名次，應總觀大概，及不能入選之數人，在何路線。如有八人在跑，共取四名；但照規則應有六人看取名次，(多取二人)其餘二人，可由總裁判記出路線，以備核對之用。

▲遠東運動會規則難應用

遠東運動會規則中，終點裁判之職務，一人看取第一名及第二名；一人看取第二名及第三名。鄙意以為此法不甚可取，蓋應用此法後，非特不能減少終點裁判上各種問題，反易生「遺漏」與「看呆」之病。按遠東運動會規則，所以規定如是者，無非欲減少錄取同一號數，與遺漏諸病；然理想如是，事實往往不然。如以一人而看取二名，在十次中，固有六七次可無問題；但難保無一二次完全迷失。以此鄙意以為反不如一人

專意看取一名之爲佳。且以一人能負責看兩名而無誤者，使專意看取一名，豈不更能無錯乎？

第六節 計時員。

(一) 計時員向競賽股幹事處領取碼錶後，須將發條開緊，先試用兩三次。最好各計時員之錶，能放在一處同時試驗，觀有無快慢。

(二) 在各項徑賽最後一次報告後，應卽至終點裁判台上等候，同時須注意自己所用之錶，有否停頓或秒針在零秒上等。

(三) 見發令員舉鎗時，應全副精神注意發令員之槍口，火焰一起，立即按錶（計時應從火焰起不可憑鎗聲）至第一人胸部觸終線時，立即停止。

(四) 如三人所計之時間，二人所計者相同，一人獨異，則以相同者作正式之時間。如三人所計者各不相同，則取其折中之時間爲正式

時間。如計時員僅有二人，而所計之時間又不相同，則應取較長之時間作正式之成績。

(五)二百五十米或二百五十米以下之賽跑，均採用十分之一秒計時法；二百五十米以上之賽跑，採用五分之一秒計時法。

(六)於每組賽畢後，各計時員，應集在一處，採取一折中之時間，作為一正式記錄。或各將所計時間，寫存紙上，交由總裁判折中採取。

(七)計時員須注意，有碼錶一週僅三十秒，不要粗心當作六十秒計算。

(八)計時員負責每次繫結終點線之事務。

第七節 徑賽記錄

(一)徑賽記錄，應聽命總裁判或負責之終點裁判與計時員之報告，記錄每項徑賽之名次及時間。

(第四表)

米 賽結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成績
號數						

米 賽結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成績
號數						

米 賽結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成績
號數						

米 賽結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成績
號數						

米 賽結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成績
號數						

米 賽結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成績
號數						

(見第四,五表)

(二)徑賽記錄,在開會時,應先向徑賽幹事處領取下列各種表格:

如上述之表
格,不論預賽,複賽,
決賽,男女長短距
離,無不適用,祇需
在用時將上面之
米數及性質填明,
以資識別。此項表
格由競賽股幹事
預算組數製就。

(第五表)

十項運動徑賽部記分表

姓名	項目 積分	百 米	四 百 米	一 千 五 百 米	高 欄	總 分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五項運動之徑賽記分表，一如上表格式，惟項目僅二百米及一千五百米兩項耳。

(三)於最短時間內，將正式記錄交會場總幹事，以便送新聞記者席，及報告員報告。

(四)徑賽記錄員，切不可隨意將正式之記錄表聽人取去。

(五)記錄員於每次記錄後須細心校對一次。

(六)於五項或十項記錄時，各人成績須認清記在各人名下，切勿粗心，以致張冠李戴。

第八節 檢察員。

(一)檢察員應在總裁判指定地點觀察，如遇有運動員犯規，或他人有通同犯規情形，據實報告於總裁判。

(二)檢察員無自行判決之權，僅負報告所見事實之責任。

(三)各檢察應於開會時，向總裁判或競賽股幹事處領取應用鉛筆與拍紙簿。

(四)在百米賽跑時，所有檢察員四人，其地點之支配：二人應站在離起點十五米處，一在跑道內面，一在跑道外面；在跑道內者，觀內圈之四線；在跑道外者，觀外圈之四線；槍聲一起時，即應注意所屬各分線之運動員，有無犯規；至運動員跑過面前以後，兩人乃立入跑道，由後面觀察。其餘二人，站在六十米處，其檢察方法與責任與前二人同。

(五)二百米跑，如僅有檢察員四人，其地點之分配：第一人在起跑線後，由後面觀察；其餘三人，則分立於五十米、百米、一百五十米三處，等跑者跑過面前時，均可立入跑道，由後面察看。

(六)四百米以上之賽跑，則每角轉灣處立一人。

(七)高欄與中欄，每人可分看兩欄；如一人看各線之第一與第二欄，另一人看第三與第四欄。如不能得五人，總裁判可自看第九與第十欄，或令第一人與最後一人各看三欄。

(第六表)

	1	2	3	4	5	6	7	8
第六欄								
第五欄								
第四欄								

(八)在高中欄起跑前，檢察員應查察各欄架縲旋有否旋緊。

(九)在分段觀察跳欄時，各檢察應先畫就一表格，其格數與位置，

均如欄架。如指定一人看三欄，則橫畫八格，

(八分路線之跑道)豎畫三格，上面并注明

第幾欄與路線，(見第六表)。

如上式空格畫就後，在遇第幾線之運動員過

第五或第六欄犯規時，或將欄架撞倒等，即可從容記下。

(十)如見有下列各種情形，應於跑畢

後，據實報告總裁判：

A.跑入他人路線而有妨碍他人者，

- B. 故意推人拉人或踏人脚者，
 - C. 故意斜跑阻攔他人之進行者，
 - D. 有旁人在旁伴同而跑者，
 - E. 有中途離開跑道而復繼續比賽者，
 - F. 搶內圈不照規則者，即不在人二米以前者，
 - G. 跳欄時有不跳而從欄旁繞過，或跳時腿從欄旁拖過者，
 - H. 故意踢倒旁人欄架者。
- (十一) 跳欄時在每分段中，如有將欄架踢倒，踢斷，及撞至擺動等，務必記明路線，與第幾欄，以便報告總裁判，如有被風吹倒，或被旁人踢倒者，則不計算。

(十二) 在秩序不良之運動會中，担任跳欄賽之檢察，非常困難。因常有無知觀客，在運動員跑過已後，擁入跑道，由後面觀看，以致檢察員

不能執行其職務故宜於事前顧及此點。

(附註)爲減輕總裁判之事務起見，得於終點裁判員計時員檢察員中各指定一人爲終點裁判長計時長檢察長，以分任總裁判之職務。

第九節 田賽裁判長

(一)觀察田賽之設備有無不合規則處。

(二)每項田賽開始比賽時，指揮田賽裁判員前去服務。

(三)各項田賽比賽完畢後，將結果送交總幹事，以便交新聞記者與報告員公開發表。

(四)如遇難題發生，於規則中有規定者，可按規則自行解決。如規則中不詳者，須商之總裁判解決之。

(五)田賽裁判，應熟讀田賽各規則。

(六)於每項田賽舉行時，田賽裁判長應在旁監視，並指揮一切。

(七) 田賽裁判長，應注意各項田賽跳擲之先後次序，並宜將各團體相間排列。

第十節 跳遠與三級跳遠之裁判法

(一) 裁判人數，除一田賽記錄員外，至少有二人。田賽記錄員專管點名記錄等事，其餘二人，則管理丈量及看起跳犯規等情。

(二) 在最後一次報告後，裁判員與記錄員，應即至比賽處，察看沙坑之沙是否鬆平。如沙不鬆，應即命會場小工鋤鬆。

(三) 約在第三次報告後數分鐘，即可點名。在點名開始時，應知照運動員注意。報到者在名號上加以「V」記號。不到者，加以「○」記號。第二次再點不到，再加以一圈，倘第三次不到，即將號碼劃去。

(四) 比賽跳躍次序，應將各團體混和排列，不可將甲團體數人連在一起，乙團體數人又在一起等情，因有跑道與先後競爭關係。論跑道，則

先跳者便宜；論競爭，則後跳者占優，故最好各團體混和相間排列，使成平均。此事競賽股於劃記錄表格填寫運動員號碼時，即宜注意及之。

(五) 點名完畢後，宜即令運動員各試脚步，然後正式起跳。

(六) 記錄員唱名試跳時，應唱「某某號跳」「某某號預備」；使上一人在跳時，下一運動員即得先事準備。

(七) 有下列各種情形，均作一次失敗論，記錄員均不記錄，亦不丈量；但在應記錄之處，作一記號，表示已跳過而犯規者。

甲、起跳時有踏出起跳板者，

乙、跑過或踏出起跳板，或起跳板引長線者，

丙、三級跳遠之有不合規則三十一條第一例者，

丁、跳時借力或取巧者。

(八) 跳遠與三級跳之丈量，為丈量跳者身體任何部份着地之最

近點，與起跳板外緣或外緣引長線之垂直距離。故丈量者，不論用皮尺或鋼尺，均須將皮尺拉直，使與起跳板垂直。

(九)讀皮尺者，宜注意位數之正誤。如一人跳六米零六五，而誤稱爲六米六五，則其中相差竟有五十八個半生的米突之多，可不慎乎？

(十)記錄者，如有模糊聽不清楚時，宜立即問丈量者，以免錯誤。

(十一)各跳三次後，擇其中成績最優之六人，再跳三次。在六次中試跳最優之成績，即作爲其正式成績。

(十二)如加入比賽者僅六人或不滿六人，照例每人可跳六次；但跳三次後，仍無記錄者（如三次犯規）則無再賽之資格。

(十三)比賽結果，如有兩人同樣成績者，則應令成績相同之人，另跳一次，即以此次成績之優劣，判別位置之先後；但其成績如何，並不影響其他位置。

(十四)起跳板之引長線，最好亦用方木爲之；因石灰線之邊緣不光，丈量時輒有二三生的差與之上落。

(十五)用皮尺或鋼尺丈量，不問其尺之本體，有無伸縮，卽以丈量時之拉緊或垂直與否而論，卽於成績有二三生的進出之可能。但人類之天賦能力有限，雖將來技術發達至極點時，丈量終難免有出入之處，此則允宜設法加以精確之改良。卽以現時各運動會而論，亦常有某人以一生的或半生的之差而遭失敗，亦有以一生的之差而破全國記錄，榮膺全國最高記錄者。從外表觀之，此一生的米突之差，應若何之寶貝！但仔細思之，倘此一生的米突之差，由於丈量者之不精確而生，則得之者當如何慚愧？而失之者又當如何冤枉？故鄙意爲補救貽誤起見，擬廢用皮尺或鋼尺，而改用特製之丈量尺；然是否有當尙祈指教。其式樣製法已略述於上章中，茲進而示其裝製法如后：

甲、將特製尺裝於沙坑之左面之邊上。

乙、須與起跳板或起跳板之引長線垂直。

丙、裝置時須注意特製尺上之尺寸，應與離起跳板之距離吻合。如將尺上之○米裝於離跳板五米之處，則此抽心尺移出一米，其總距離即為六米。

第十一節 跳高與撐竿跳裁判法

(一)除田賽記錄員一人外，應另有二人管理橫木之升降及犯規等情。

(二)聞最後一次報告後，記錄員與裁判員，應即赴比賽之處。記錄員可升坐高樑點名。

(三)起跳高度，會中如無規定，則應由裁判員酌定。遠東運動會跳高起跳高度為一米六十，撐竿跳為三米。

(四) 賽員得從初跳高度以上任何高度跳起。每一高度，賽員得試跳三次；第三次試跳失敗，即失繼續比賽之資格。凡跳過者，記以「✓」記號，不過者，亦記「×」記號。至一週跳完後，再令跳不過者再跳，如再跳不過，當再加一「×」記號。至第三次跳不過，即取消資格。

(五) 如賽員極多，在起初增高橫木時，距離應大，以求淘汰較速，而免遲延時刻。

(六) 跳高架在比賽時，不惟移動。如裁判員認起跳點不適宜時，亦須俟該週試跳完畢，方可移動。撐竿跳架子，可以移動；但不得過原位六十生的米突以上。

(七) 凡有作勢起跳，足已離地者，即作一次試跳論。

(八) 跑而不跳，攢過橫木之垂直平面者，即作一次失敗。

(九) 凡跳之姿勢與方法錯誤，為規則所不許者，雖跳過橫木，亦作

一次失敗。例如下例之各種：

甲、頭先於足過橫木，下落時臀部在頭部之上者；

乙、魚躍法過橫木者；

丙、撐竿跳，足離地後，將下面之手，移至上面一手之上，或更將握在上面之手，移至更上處者。

(十)跳至某高度時，跳過者僅三人，已試跳三次，跳不過者亦有三
人，則應令跳不過之三人，多跳一次，以決取第四名。如在第四次跳時，有
二人跳過，則將由跳過之二人中，決取第四名，當加高尺寸，令二人各試
跳一次。如有一人跳過，一人跳不過，則跳過者為第四名。如二人均跳不
過，則應將橫木降低，令二人再跳，直至分勝負而後已。至第四名勝負既
決，然後回至原來高度，令前跳過之三人決賽，以定頭二三名次。但正式
成績，仍以在原定之三次中跳過者為標準。在決取名次時，所跳之成績，

不能算爲紀錄。故在此情形之下，往往有跳第三或第四者，其所跳之高度，較第一者爲高，無足希奇耳。

(十一)在過去之歷史中，丈量跳高與撐竿跳之高度，無不應用皮尺或鋼尺；但鄙意以爲應用皮尺或鋼尺丈量，有不方便與不準確之弊，頗有改良之必要。

(1)不方便 遇撐竿跳跳至極高時，如欲丈量高度，須有極高之樓梯，方能丈量。在十項運動時，苟每次丈量，何等麻煩！

(2)不準確 偶遇有風，則皮尺不易拉直。尺不拉直，則所量之尺寸不準確。且於丈量時，下面一人，往往用手指將皮尺之銅圈，置於地上，試問此一指面積之地，何能代表地平。在上面之一人，往往憑目力之判斷，看皮尺上高度幾何，彼於目光與橫木所成角度等情均不加研究。以此而言，所量之尺寸準確，其誰信？爲免除以上兩點流弊起見，鄙意擬

改用特製之量高度器，其式樣一如普通之撐竿跳架。在第一章中，已有詳細圖樣，其優點即量時非常便利，可無須爬上爬下。且木製之尺，下有座子，上有丁尺，所量之尺寸，極為準確。

第十二節 擲鐵球之裁判法。

(一) 裁判人數，至少三人：一人管唱名與紀錄，二人管丈量與犯規。
(二) 丈量時當從鐵球着地之最近點，量至抵趾板之內邊；但注意皮尺須過圓圈中心。

(三) 下列各種情形，均作一次試擲失敗論：

- 甲、球非從肩上隻手推出，而從肩下拋出者，
- 乙、擺動作勢時鐵球落地者，
- 丙、試擲時脚踏出圈子，及踏在抵趾板上者，
- 丁、試擲時，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圈外地面者。

(四)每次有效之試擲，均須丈量。除非運動員自行關照，無庸丈量時，方可不量。

(五)擲鐵球時姿勢之裁判，最宜當心。往往有不正確姿勢發生時，即宜迅速判斷，切勿令球着地後，再判以犯規。

(六)各擲三次後，選成績最優之六人，再決賽三次，以六次中成績最優之一次為成績。

(七)如在錄取四人或五人中，有成績相等者，宜令多擲一次，即以此一次之成績，判別名次之先後。如再相同，當再令各擲一次，直至分勝負而後已。但在決名次時，所擲之成績，與原來之成績以及他人之成績，不生影響。

第十三節 擲鐵餅之裁判法。

(一)點名唱名，一如其他各項田賽。

(二) 在試擲鐵餅時，宜令運動員與其他之人，遠站於鐵圈之後，因鐵餅出手，極無方向，易生危險。

(三) 如欲用個人自帶之鐵餅，須經裁判員用磅秤秤過，重量合格，方能應用。

(四) 爲節省時間計，每次拋擲，並不每次丈量，僅作記號，以資識別。但須先劃一三十米之弧線，便認遠近。茲述作記號之方法如下：

共有若干人加入比賽，事前由場地股預備鉛皮製成之小旗若干面，上書各運動員號數。此種小旗之製法，旗面與旗之插脚垂直，漆黑色，寫白字。當旗脚插入地中時，旗面適平覆地上，上面所寫運動員號數，看來極爲清楚。於每人試擲時，將各人之小旗插在各人所擲之點，遇二次投擲成績有長進時，則將旗向前移動。至各人三次擲完，評取最遠之六人，令再擲三次。如於評取最遠之六人時，於距離上有疑問時，可將尺寸

髻鬚之人，加以丈量，以別遠近，而定去取。於決賽終了時，將六人之成績，均丈量一次，以定名次，惟須注意下列數點：

(甲)於某號數運動員試擲時，在鐵圈處察看犯規及管理投擲次序之裁判員，宜用揚聲筒通知管小旗之裁判員，何號現在試擲。

(乙)移插小旗之裁判員，宜細心移插，以免錯誤。

(丙)小旗之腳，宜插在鐵餅着地最近之點。

(五)如未曾預備小旗，可用紙片寫各人之號碼，用普通之釘或竹片插入地中，代替小旗；但此種方法，於落雨時不能用。

(六)管小旗之裁判員，應有二人，一站於左，一站於右；因鐵餅下落，其着地之影子，頗不易招尋也。

(七)如有七八人成績較佳者在前，則成績較遜者可不必注意，小旗亦可不用移插，因祇有六人及格決賽也。

(八) 雖不每次丈量，但各人所擲次數，應有記載。

(九) 如賽員踏進圈內，準備試擲時，其身體之任何部份，或其衣服，或運動器觸圈及外面之地，或踏在鐵圈上，均作一次試擲失敗。

(十) 擲出之鐵餅，落在九十度以外者無效。

第十四節 擲標槍之裁判法

(一) 裁判至少有二人，一人管投擲次序與犯規，一人管插小旗。小旗之移動方法，均與擲鐵餅同。

(二) 擲標槍之小旗，與鐵餅之小旗製法稍異，鐵餅所用小旗，所以不豎起地面者，蓋恐鐵餅由上打來，非特可將小旗打壞，且易使插釘拔出，故祇可平覆地上。但於擲標槍時，如亦平覆地上，則有時標槍頭適落在旗面，有不能插入之虞。故小旗之用於標槍裁判者，宜如普通之小三角旗，上書號數。

(三)標槍之裁判，較鐵餅爲易，因鐵餅在圓圈，度審遠近，與丈量時較爲不易；標槍則在直線上，且在四十米五十米等處，早有橫木線埋在地，一觀便可知何者遠，何者近。且丈量亦頗容易，惟須注意垂直耳。

(四)下列之規則，凡爲裁判員者須熟記：

(1)擲出槍桿先槍尖着地者無效，

(2)擲出後足踏出或踏在起擲板上者無效，

(3)在槍未落地前，越過擲起線者無效，

(4)槍在空中折斷，不作一次試擲論，

(5)遠東運動會規定只准用大會所備之標槍。

第十五節 五十項田賽

(一)跳高與撐竿跳，須記每人之高度。如有在同一之高度，而三次跳不過者，則記錄同等成績，不再決名次之先後。

成績。
(二)跳遠與三級跳，每人僅跳三次，以三次中最優之一次為正式成績。

績。
(三)擲鐵球，鐵餅，標槍，每人僅擲三次，以三次中最優之一次為成

(四)如有三次犯規而無成績者，則此人於該項運動中無分。

第十六節 五十項查分法

(一)現在採用之十項五項計分法，大都用世界之記分表，不再用遠東之計分表。

(二)徑賽各項除一千五百米外，餘均可直接查得，即有超過記錄表現有之成績者，亦可照例算得。如每十分之一秒或五分之一秒，應得多少分數，計算即得。

(三)一千五百米有相差五分之幾不能查得分數，祇須在一千五

百米之分數表下，查每五分之一秒，應得若干分數，計算後加上或減去便得。

(四)田賽中有直接可查得者，有以十生的爲組距，有相差數生的而不能查得者。凡有不能查得之處，祇須查閱表之下面，每生的應得多少分數，加上或減去即得。

第十七節 長跑記圈法。

(一)長跑時記錄圈數，每人最好能記同一團體穿同樣服式之數人。如以人數計，每人可記四人。

(二)在長跑開始時，凡記圈數之裁判員，應劃好格子一種。如一萬米爲二十五圈，共記四人之圈數，其所劃之格子應如第七表式。

10 9 8 7 6 5 4 3 2 1

圈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續 七 終)

(三) 一路跑去，應告知每人已跑若干圈。直至十五圈後，應告以還有若干圈為是。

第十八節 比賽衝突。

有時田賽之運動員，與徑賽項目衝突時，或兩項田賽衝突時，在運動員本身，可說明原由，要求先擲三次，或跑後再來補擲。在裁判員，應查

運動會原定秩序。究何者在先，如田賽在前，應令連擲或連跳三次，然後令其去參加徑賽。如徑賽在前，應令先跑，後再補擲，或補跳。但於名字上，須作一記號，以標明非無故缺席之運動員。

第十九節 女子棒球擲遠

女子棒球擲遠之裁判法，與標槍同，但所用應如擲鐵餅式樣之小旗。

▲附田賽各種記錄表格式樣如下：

(一) 普通跳遠三級跳擲鐵球記錄表(見第八表)

(二) 普通跳高撐竿跳記錄表(見第九表)

(三) 普通擲鐵餅標槍記錄表(見第十表)

(四) 五十項標槍鐵餅記錄表(見第十一表)

(五) 五十項跳遠擲鐵球記錄表(見第十二表)

(六) 十項跳高撐竿跳記錄表(見第十三表)

(第八表)

普通跳遠三級跳,擲鐵球記錄表

記 錄 數	預 賽			之 號 及 格 決 賽	決 賽			最 優	成 績	名 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簽字_____

日期表

Date Due

中華全書

各種運動最新規則

最新全徑賽規則.....實洋二角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實洋二角

最新女子籃球規則.....實洋二角

最新足球規則.....實洋一角

最新網球規則.....實洋一角

最新男女排球規則.....實洋一角

最新游泳規則.....實洋一角

最新業餘運動規則.....實洋一角

(郵購每冊加寄費二分掛號費八分)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畫錦里
口一二七號

勤奮書局印行

總務處

上海法租界
馬浪路
新民卅九號

勤奮體育叢書

中國唯一之專書
體育專家之結晶
強身救國之利器
國民人人所必備

(一) 體育學理

體育原理

東北大學體育科專任教授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

吳蘊瑞 袁敦禮 合著

在印刷中

體育行政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金兆均著

定價二元二角
特價九折

人體測量學

復旦大學體育主任時事新報運動編輯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蔣湘青著

定價一元九角
特價九折

運動場建築法

江南體育學校校長

王復旦著

定價一元四角
特價九折

世界體育史略

南開大學體育主任

章輯五著

定價六角
特價九折

小學體育

之理論與方法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體育指導

陳奎生著

定價一元七角
特價九折

實用按摩術與改正操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余兆均 陳奎生 合著

九月出版

早操與課間操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余兆均 陳奎生 合著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運動救急法

運動著作家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醫師

阮蔚村著
汪于青校

定價六角半
特價九折

運動衛生

運動著作家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醫師

阮蔚村著
汪于青校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體育場指南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

王壯飛著

定價七角特
價九折

舞蹈入門

愛國女學舞蹈教授

沈明珍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二) 運動訓練

田徑賽訓練法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張恆著

定價二元特
價九折

田徑賽裁判法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王復旦著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足球訓練法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足球規則問答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三角特
價九折

籃球訓練法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女子籃球訓練法

瀋江大學體育主任
東北大學體育指導

宋君復著

(九月出版)

籃球裁判法

美國籃球精義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高克爾著
彭文餘譯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游泳訓練法

上海青年會游泳指導

錢一勤著

定價二元四
角特價九折

網球訓練法

第七八九屆遠東運動會中華隊
網球指導

馬德泰著

定價五角特
價九折

世界網球家

獲勝秘訣

世界網球大家

馬迪夫人
海倫雅各白女士著
歐爾登

定價四角半
特價九折

排球訓練法

運動著作家

阮蔚村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棒球訓練法

南華體育會幹事棒球專家

蔡慧一著

在印刷中

女運動員

臨陣以前

世界女運動著名健將

人見絹枝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越野跑訓練法

前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王復旦著

定價四角特
價九折

競走訓練法

光華大學附中體育指導

陸翔千著

九月出版

乒乓訓練法

上海乒乓聯合會會長

俞斌祺著

定價四角特
價九折

考而夫訓練法

考爾夫專家

姚蘇鳳著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體 育 叢 書

田徑賽裁判法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版

一冊全定價大洋六角正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者 王 復 旦

發 行 人 馬 崇 淦

發 行 所 勤 奮 書 局

上海四馬路五五四號(棋盤街望平街間)

印 刷 者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上海浙江路五百三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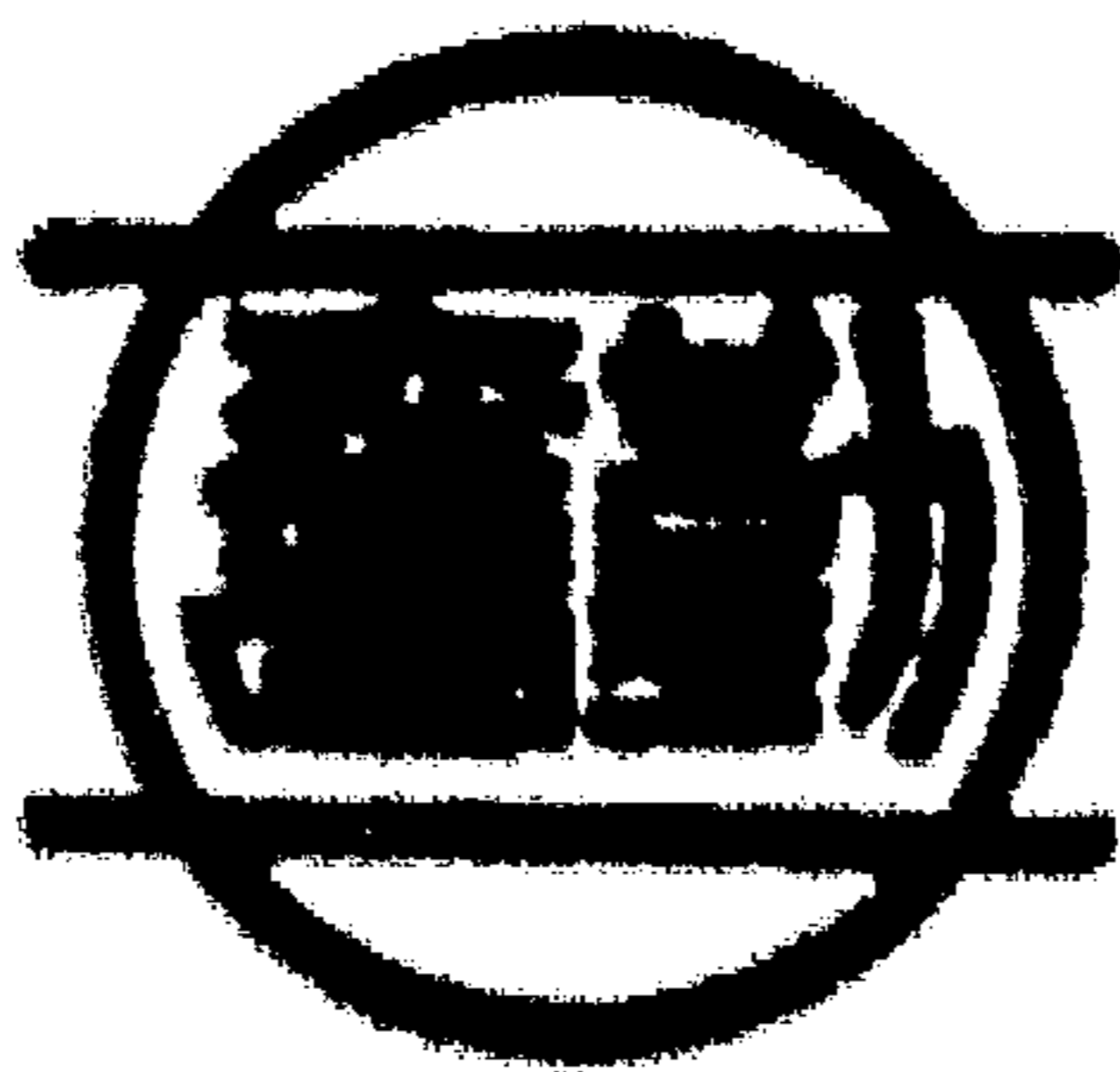
經 售 處 上海勞 神 父 路 中 華 全 國 體 育 協 進 會

各 埠 各 大 書 局

佩文韻府

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94

